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广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68 号

徐广华：

你曾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买入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发核电”）股票 10,000 股。你作为融发核电的董事，你的配偶柳萍萍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融发核电股票 123,000 股，成交金额 782,280 元；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买入融发核电股票 1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69,000 元；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卖出融发核电股票 1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69,800 元。柳萍萍的上述卖出、买入股票行为距离你和柳萍萍前一次买入、卖出股票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融发核电的董事，未能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融发核电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

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6月14日